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69號

抗　告　人　許金標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周滄賢律師

　　葉家馨律師

相　對　人　許金交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周志一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5年度聲字第2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裁定關於命相對人供擔保而停止執行部分廢棄。

二、上開廢棄部分，相對人於原法院之聲請駁回。

三、聲請及抗告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即債權人執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民國112年度重訴字第148號確定民事判決（下稱甲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彰化地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執行相對人即債務人應將坐落分割前○○縣○○鎮○○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原0000地號土地）上如甲確定判決附圖編號A部分面積2333.60平方公尺鐵皮磚造廠房（下稱A廠房）現仍留存於分割後之○○縣○○鎮○○段000000地號土地（下稱B土地）上之部分拆除，並將B土地騰空返還抗告人（下稱聲請執行事項一）；暨相對人應自112年5月1日起至騰空返還B土地之日止，按月於每月末日給付抗告人新臺幣（下同）16萬699元（未滿一月者其給付金額依比例計算），及自翌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下稱聲請執行事項二），經執行法院以115年度○○字第887號拆屋還地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嗣相對人以其向原法

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即彰化地院115年度○字第263號事件，下稱本案）為由，而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下稱系爭執行程序），於本案判決確定前停止聲請執行事項一及聲請執行事項二於超過59萬4627元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經原法院於115年3月18日以115年度○字第22號裁定（即原裁定）准許相對人供擔保153萬3504元後，系爭執行程序中就聲請執行事項一部分之執行程序於本案判決確定、撤回、和解或調解而終結前，應暫予停止；並駁回其餘聲請（本院卷第103-105頁）。抗告人不服原裁定前揭關於准許供擔保而停止執行部分，而提起本件抗告（相對人就原裁定駁回其餘聲請部分，未據聲明不服，非本院審理範圍，不予贅載）。

二、抗告意旨：兩造在甲確定判決後，另因相對人訴請裁判分割原0000地號土地事件，嗣由彰化地院以114年○○字第39號調解成立（下稱乙調解筆錄），由抗告人取得B土地。又兩造與訴外人即A廠房之承租人○○○○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在114年5月15日簽訂和解契約（下稱丙和解契約），約定相對人應履行與聲請執行事項一相同之內容，抗告人聲請系爭執行程序事項已限縮於B土地範圍，故乙調解筆錄、丙和解契約並不消滅或妨礙聲請執行事項一，本案顯無理由，系爭執行程序中就聲請執行事項一部分之執行程序於本案判決確定、撤回、和解或調解而終結前，應無暫予停止執行之必要等語，請求廢棄原裁定關於准許供擔保而停止執行部分；上開廢棄部分，駁回相對人之聲請。

三、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明示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同條第2項所以例外規定得停止執行，係因異議之訴等訴訟如果勝訴確定，據以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將失其效力，為避免債務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故於受訴法院認有必要時，始得裁定停止執行。非謂債務人以提起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列訴訟為由，且聲明願供擔保而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程序

時，法院須一律予以准許。所謂必要情形，由法院依職權裁量定之。即法院應就該異議之訴在法律上是否顯無理由；如不停止執行，將來是否難於回復執行前之狀態；倘予停止執行，是否無法防止債務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致債權人之權利無法迅速實現等各種情形，予以斟酌，以資平衡兼顧債務人及債權人之利益。且受訴法院准債務人提供擔保停止執行，須於裁定中表明有如何停止執行之必要，始得謂當，亦非該異議之訴在法律上非顯無理由，即可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835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

㈠抗告人以甲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而聲請執行事項一、二部分，經執行法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嗣相對人於115年2月24日向原法院提起本案訴訟，並主張兩造在甲確定判決後，另成立乙調解筆錄、丙和解契約而有消滅及妨礙抗告人聲請執行事項一部分之事由等語，而聲明撤銷聲請執行事項一及聲請執行事項二於超過59萬4627元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等情，有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聲請狀（本院卷第125-135頁）及本案起訴狀（原法院卷第7-17頁）、乙調解筆錄、丙和解契約（本院卷第21-23、49-51頁）等件為佐。

㈡相對人雖以其提出本案為由而聲請准予停止聲請執行事項一部分，惟核其聲請意旨係表明：其依丙和解契約所載內容，應係在114年11月16日前履行與聲請執行事項一相同之內容（即拆除現仍留存於分割後之B土地上之A廠房部分），嗣因履行過程遭遇颱風、豪大雨等無法施工因素，又適逢農曆過年休假期間，致拆除期限至少需合法延後24日，且依其委託廠商即領鋸鋼構有限公司預定之拆除最後完成期限為115年3月31日，其延後履行聲請執行事項一部分之日數應為114年11月16日起至115年3月31日止，合計135天，扣除不能施作之24天，僅遲延111天，抗告人聲請執行事項二部分（即甲確定判決主文第二項部分）僅得執行59萬4627元（16萬699元÷30日≒5357元；5357元×111＝59萬4627元），於逾59萬4627

元部分，即有消滅及妨害債權人之事由發生，故請准予停止執行等語（原法院卷第8、15-16頁），可見相對人並不爭執其負有履行與聲請執行事項一相同內容（即拆除現仍留存於分割後之B土地上之A廠房部分）之責任，且自陳其此部分義務之履行期限為114年11月16日及已遲延111天等情事，而抗告人就聲請執行事項二部分，僅得執行其中59萬4627元，逾59萬4627元部分則有消滅或妨礙之事由。則相對人既已陳明其在114年11月16日前應拆除現仍留存於分割後之B土地上之A廠房部分，且未提出有何消滅及妨礙抗告人請求甲確定判決主文第一項關於聲請執行事項一部分權利之事由，亦未敘明其因執行拆除現仍留存於B土地上之A廠房部分而受有不能回復損害之情事，自難認系爭執行事件繼續執行聲請執行事項一部分，對相對人發生難以回復損害之情事。故相對人雖聲明願供擔保以停止聲請執行事項一之執行程序，惟並無停止此部分強制執行之必要。

五、綜上，相對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關於聲請執行事項一之執行程序部分，並無理由，不應准許。原裁定准許相對人供擔保後停止該部分之執行程序，尚有未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此部分廢棄，駁回相對人在原法院關於此部分之聲請。又原裁定漏未諭知訴訟費用負擔部分，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2項規定，爰由本院依職權為訴訟總費用之裁判如主文第三項所示，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吳崇道

法官　李慧瑜

法官　林孟和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相對人得抗告。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

書記官　何佳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